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3-040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30,1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1.2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26,603.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68,919.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57,683.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7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3-2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将由127,980,000股增加至130,910,176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7,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910,176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由于上述事项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910,176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9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910,17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910,176 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